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医学会

关于召开2021年红河州医学会护理学专业委员会年会暨红河州护理服务内涵与专业能力提升学习班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红河州卫生职业学院、红河州护理学校:

为进一步深入探索新时期护理学科的新观点、新思路、新信息，加强我州护理学科建设及学术进步，全面提升护理管理思维能力，定于2021年12月23日在蒙自召开“2021年红河州医学会护理学专业委员会年会暨红河州护理服务内涵与专业能力提升学习班”。届时将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进行专题讲座、学术交流。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一）各级医院分管护理工作的副院长及护理部主任、护士长、护理骨干;

（二）红河州医学会护理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

二、会议安排

（一）2021年12月23日08:00~08:30，红河州医学会护

理学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报到，地点：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科教信息综合楼一楼学术报告厅；

（二）2021年12月23日08:30～18:00专题培训。

三、培训内容

（一）叙事护理；

（二）质量指标引导下护理质量改善；

（三）护理专家共识与争议；

（四）新标准医院评审对护理管理效能的影响；

（五）优质护理标准解读等护理专业前沿、热点、聚焦问题。

四、培训形式

本次培训分线下和线上两种方式。

（一）线下参会人员：红河州医学会护理学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注：金平、河口、绿春三县因疫情防控需要，委员参加线上会议）；

线上参会人员：红河州各级医院护理人员。

（二）线上培训

方式：学员手机下载“腾讯会议APP”，线上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平台直播（会议号176300846，密码211223。12月23日07:00-22:30 有效）。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培训由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承办，请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国家卫健委“九不准”要求。

（二）免培训费；食宿费、来回交通费自理。

（三）培训结束授予州级继续教育项目II类学分，请参会人员务必携带“云南省继教通二维码”扫码，以免影响学分授予。

（四）疫情期间，请严格做好防疫准备工作，线下报到人员佩戴口罩、测体温，提供云南健康码、行程码、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

（五）请各医院组织相关人员参会，并将参会人员情况（附件）于12月20日前以回执Email或电话形式报会务组。

联系人：邵涵 18608739776

电话：0873-3720063

Email：hhzhlxh@126.com

红河州医学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红河州医学会护理专业委员会年会暨2021红河州护理内涵与专业能力提升学习班回执

单 位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 历	职 称	是否安排住宿		联系电话
					是	否	